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路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5,681,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621,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81,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洲控股2015-108号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融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姓名:齐禹、隋丹丹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东融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75),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在“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之“(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65

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需要更正情形,更正后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和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 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80公告。

按照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利真贸易拟于2015年10月23日前(含当日,或双方都同意的更早日期)与FAA公司就标的股份买卖签署正式协议。

2015年10月23日,利真贸易与FAA公司经协商签署了《延期函》,双方同意延长至2015年11月30日前(或双方都同意的更晚日期)就标的公司股份买卖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继续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在投票当日,“中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1.01元代表第一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张锦松先生	1.01
2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万明治先生	1.02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投票数为其所持股份数乘以拟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及人数的乘积。

④投票举例

a.如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进行投票,对拟选举董事的议案(1)至(2),则其有2000/(1+100)股=应选2名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销处理。

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t.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16: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⑨会议以书面形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⑩会议议程对股东的表决权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⑪会议议程对投票时间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⑫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⑬会议议程对投票人数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⑭会议议程对投票地点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⑮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⑯会议议程对投票时间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⑰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⑱会议议程对投票地点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⑲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时间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地点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时间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方式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

⑳会议议程对投票地点作出限制的,按会议议程的规定执行。